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截至2011年9月30日作出的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通知、 声明和保留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介绍根据《公约》相关条款提交给秘书长的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相关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的情况。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意见的全文可在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上查到 (<http://treaties.un.org>)。

一.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保留意见和声明

A. 通知

1. 根据第六条第三款作出的通知：指定负责提供预防措施方面协助的主管机关

2. 秘书长从下列缔约国收到了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作出的关于负责提供预防措施方面协助的有关主管机关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 CAC/COSP/2011/1 和 Corr.1。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作出的通知：《公约》作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3. 下列缔约国指出其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将《公约》视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¹卢森堡、马里、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比利时表示在没有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接受对《公约》作此使用。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在对等基础上接受对《公约》作此使用。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以色列、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舌尔、新加坡、美国和越南特别表示不将《公约》用作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3.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作出的通知：指定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4. 秘书长从下列缔约国收到了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作出的关于被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4.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作出的通知：请求书所用的能够接受的语文

5.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从下列国家收到的关于司法协助请求书所用的能够接受的语文的通知：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文）、阿尔及利

¹ 立陶宛将《公约》视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对国民除外。

亚（阿拉伯文和法文）、阿塞拜疆（阿塞拜疆文、英文和俄文）、孟加拉国（英文）、比利时（荷兰文、英文和法文）、贝宁（法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西班牙文）、文莱达鲁萨兰国（英文）、保加利亚（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加拿大（英文和法文）、智利（西班牙文）、中国（中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文和英文；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文和葡萄牙文）、哥伦比亚（西班牙文）、哥斯达黎加（西班牙文）、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塞浦路斯（英文、希腊文和土耳其文）、萨尔瓦多（西班牙文）、爱沙尼亚（英文和爱沙尼亚文）、芬兰（英文、芬兰文和瑞典文）、法国（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格鲁吉亚（英文和格鲁吉亚文）、希腊（英文和希腊文）、危地马拉（西班牙文）、冰岛（英文和冰岛文）、印度（英文）、以色列（英文和希伯来文）、约旦（阿拉伯文和英文）、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文和俄文）、肯尼亚（英文）、科威特（阿拉伯文和英文）、拉脱维亚（拉脱维亚文）、列支敦士登（英文和德文）、立陶宛（英文、立陶宛文和俄文）、卢森堡（英文和法文）、马耳他（英文）、毛里求斯（最好是英文，以及法文）、蒙古（英文、蒙古文和俄文）、黑山（英文和黑山文）、莫桑比克（英文）、尼泊尔（英文和尼泊尔文）、荷兰（荷兰文和英文）、挪威（丹麦文、英文、挪威文和瑞典文）、巴基斯坦（英文）、巴拿马（西班牙文）、巴拉圭（西班牙文）、菲律宾（英文）、波兰（英文和波兰文）、大韩民国（英文和韩文）、俄罗斯联邦（俄文）、新加坡（英文）、斯洛伐克（英文和斯洛伐克文）、斯洛文尼亚（英文、法文和斯洛文尼亚文）、瑞士（法文、德文和意大利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其顿文）、乌克兰（英文、法文、俄文和乌克兰文）、美国（英文）、乌拉圭（英文和西班牙文）、乌兹别克斯坦（英文、俄文和乌兹别克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西班牙文）和越南（英文）。

B. 保留和声明

1. 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作出的保留：争端的解决

6. 下列国家提交了根据《公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作出的保留，指出其认为本国不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约束：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签署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新加坡、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2. 声明

7. 下列国家及一个区域组织提交了声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欧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二. 缔约国会议秘书收到的通知：指定追回资产联络点

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从下列 44 个缔约国和 1 个签署国收到了关于指定追回资产联络点的通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签署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
